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体育局文件

桂体办〔2018〕118号

## 关于印发《自治区体育局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制度（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制度（试行）》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9日

# 自治区体育局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人员的廉洁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质量可靠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一、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管理制度

(一)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做好相关工作。禁止擅自指使、串通勘察、设计、咨询等单位在前期工作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

(二) 严格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招标投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 禁止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或者徇私舞弊、泄露标底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 禁止利用评标工作的权力接受投标人的贿赂、宴请、送礼、娱乐等获取非法利益，对工程建设造成不良影响。

(三) 落实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同时签订《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见附件 1)，有条件的工地应设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十不准”廉政制度牌》(见附件 2)。

(四) 签订的合同严格要求认真履职。工程管理人员要恪守

“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职业道德，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

1. 严禁与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

2. 不准利用质量等级评定、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批、工程遗留处理等环节谋取私利。

(五) 加强建设资金的管理，确保其安全和有效使用。

1. 禁止弄虚作假列支成本费用，铺张浪费，超标接待。

2. 禁止以资金支付为手段谋取私利或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3. 禁止违反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 禁止侵占、贪污、截留、出借建设资金。

## 二、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十不准”廉政制度

(一) 不准私自与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二) 不准利用职权向工程承包单位推销或指定使用材料、设备，为个人谋取私利。

(三) 不准接受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其他消费性活动。

(四) 不准在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不准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其他方式要挟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谋取私利。

(六) 不准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兼职或以其它形式向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索取报酬、回报、补贴。

(七) 不准为施工单位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处理而说情、打招呼。

(八) 不准向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进行营利性活动。

(九)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 不准向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长期借用或占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等。

### **三、工程廉政建设的监督制度**

(一) 局机关纪委要加强对全局工程建设的监督力度，负起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廉政建设的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立项、招投标、工程实施等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查处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违纪和腐败行为，凡违反工程建设廉政制度的有关人员，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局机关纪委每半年召开一次工程建设廉政例会，对阶段性的工程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汇报检查。

(三) 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完善举报制度，设立局举报电话：0771-4835109，由局机关纪委负责举报处理。

附 1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承办部门（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监督机关（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私自与乙方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二）不准利用职权向工程承包单位推销或指定使用材料、设备，为个人谋取私利。

（三）不准接受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其他消费性活动。

（四）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不准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其他方式要挟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谋取私利。

（六）不准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兼职或以其它形式向乙方索取报酬、回报、补贴。

（七）不准为施工单位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处理而说情、打招呼。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进行营利性活动。

（九）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准向乙方长期借用或占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私自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二）不准为甲方向工程承包单位推销或指定使用材料、设备，为个人谋取私利提供便利。

（三）不准宴请甲方参加聚餐、健身、娱乐等其他消费性活动。

（四）不准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不准向甲方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有价物品。

（六）不准为甲方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兼职或以其它形式索取报酬、回报、补贴提供便利。

（七）不准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处理而向甲方说情、打招呼。

（八）不准为甲方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进行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

（九）不准向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十）不准向甲方长期出借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二条责任行为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

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将被列入建设施工黑名单，永久性取消承建甲方工程资格；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承办部门（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督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附 2

#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十不准”廉政 制度牌

(一)不准私自与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二)不准利用职权向工程承包单位推销或指定使用材料、设备，为个人谋取私利。

(三)不准接受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其他消费性活动。

(四)不准在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不准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其他方式要挟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赞助费等谋取私利。

(六)不准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兼职或以其它形式向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索取报酬、回报、补贴。

(七)不准为施工单位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处理而说情、打招呼。

(八)不准向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进行营利性活动。

(九)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准向施工、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对象单位长期借用或占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等。

对违反上述规定，经调查属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希望社会各界和建设工地各级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监督，发现管理人员违反本廉政建设制度的，可投诉举报到当事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电话：0771-4835109（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